

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本科生重选专业补充规定

根据教育部有关中外合作办学政策法规、《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上理工[2017]130号)》、《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细则(上理工[2016]96号)》、2016年9月1日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下发的《中外合作专业学籍管理工作会议决议》以及《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学生考试及学习规章》精神,结合上海理工大学与汉堡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项目现阶段的具体情况,制定《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本科生重选专业补充规定》。

本规定经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中德联合管理委员会通过并报教务处备档,具体如下:

一、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三个合作项目不接收其它学院重选专业学生;

二、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三个合作项目的人,均不参加上海理工大学全校范围重选专业;

三、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三个合作项目

四、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三个合作项目

五、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三个合作项目

六、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三个合作项目

七、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三个合作项目

八、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三个合作项目

九、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三个合作项目

十、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三个合作项目

十一、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三个合作项目



